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3月21日，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蒋建斌先生的通知，蒋建斌先生于2018年3月21日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，将其持有的公司17,5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，质押期限三年。上述质押式回购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蒋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,0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00%。本次蒋建斌先生质押的股份17,5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7%。

二、本次质押的目的

本次蒋建斌先生股票质押系个人融资需要，主要用于实业投资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、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

蒋建斌先生根据其个人财务状况综合评估，认为本次质押回购交易相关风险可控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，蒋建斌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